

訓令

奉

令 武昌市政府 鄭南電力公司
建設

行政院本年(廿)往來(4348)訓令同：檢國防

部擬呈維護七用事業整頓軍風紀辦法列

院經已指復去(廿)不將原呈及指令一併抄發仰

下時務所存(廿)用事業(廿)為要(廿)甘因陳分

行外合行抄發國防部原呈及行政院原指令

文件(廿)所(廿)時務所存(廿)用事業(廿)為要(對具市政府及更)

附抄國防部原呈及行政院原指令文件

主席張○○

建設廳

第三科

行政院

訓令

事由	擬辦	說明	批示
抄發國防部所擬維護公用事業辦法等件 仰飭遵由			

又杉
不送件

高楚
玩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八日

發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廿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

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交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

附錄

43483

1054
21803

令湖北省政府

據國防部呈擬維護公用事業整頓軍風紀辦法到院、經
已指復去訖茲將原呈及指令一併抄發仰即轉飭所屬各公
用事業遵照為要此令

附抄原呈及指令各二件

中華民國

三十七年

九月

日

院長翁文灝

監印

校對

行政院

事由		擬辦		說明		批示	
標定維護公用事業辦法指飭遵照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交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	
發文 字第 號		收文 字第 號					
附件							

令國防部

廿七年九月四日仁秋字第四五八號呈為軍事機關人員有繳欠水
電費及無票乘車等妨害公用事業情事擬具整理辦法請
核示由

呈悉。廿七年八月底前軍事機關欠付之水電費准予另案
清理軍人無票乘用車船及市區輪渡應即妥擬取締辦法
嚴切執行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憑核餘准如擬辦理除分行各
公用事業主管機關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監印

校對

抄國防部呈

案准

鈞院秘書處送六經字第378號公函抄送奉八月廿一日對公用事業所供物品或勞務之價格及有關事項審查會紀錄一部過部談紀錄第二項密用或強用水電及無票乘車應由各地政府邀約當地軍警機關舉行會報商討取締辦法由院通令切實協助取締事國軍風紀自應遵辦同時據上海大公報本年八月十二日社評是誰摧毀公用事業一文亦曾指陳及此若以據上月市參議會調查結果一、開北水電公司欠賬八百廿多億軍事機關佔七百廿多億二、華商電氣公司欠賬廿多億海軍佔廿多億三、開北水電公司總經理金翰齋談開北地區軍事機關用水佔十分之二、用電佔十分之一、全部由公同無代價奉送有些機關及長官私人住宅電爐整天不斷四、市區公共汽車電車無票乘客佔百分之十云云結無論是否事實亦正嚴飭主管單位，且予查明報部以憑核辦中惟是軍事機關水電費關係包括在辦公費之內在幣制未改革之前因物價之不斷上漲各機關辦公費不敷開支甚鉅自屬實情且預算限制過嚴追加困難無賴報銷况一經拖欠愈拖愈多愈多愈難清繳馴致形成大公報所指陳各節或所不免茲為配合財經緊急處分政策維護公用事業整頓軍風紀起見爰特擬具整理辦法七項於後：

(一) 根據大公報所載軍方欠繳數目，是否事實，公令有關各部負責查明核辦。
(二) 此次財經緊急處分，幣制改革，物價可望日趨穩定，辦公費如再按事實合理調撥，不敷情形當不致如以往嚴重，擬祈

鈞院體念過去軍費支絀，所有本年八月底以前軍事機關欠付之水電費，姑准一律作為呆帳豁免。否則請准專案追加轉帳，但以豁免較為直截者事。自九月一日以後，自應飭遵照辦公費調撥辦法，一律照章繳納。如有欠繳情事，由公用事業機關隨時報請本部轉知各地收支處照扣該機關經費，並依法懲處。

(三) 軍事生產工廠動力所需水電，嗣後嚴令加入生產成本計算，使與辦公用之水電有別。既以昭成本之嚴實，復可減少辦公費之負擔，使不致再感無法支付之苦。

(四) 再予嚴申節約禁令，責成各單位主管及總務人員，特別注意限制使用，并嚴禁使用電爐，以免浪費，并列為總務人員考成之一。

(五) 軍人私人住宅之用電，及偷電情事，由衛戍處及兩部會同公用事業機關派員查嚴加取締，初次警告，二次記過，三次報部依法懲辦。

(六) 公用事業機關對軍人申請裝用水電表，應由鈞院飭令予以優先或便利，否則亦難令接受前條之制裁。

0

七、無票乘車、有闖軍風紀甚大。查本部向懸厲禁，並三令五申在案。當再責成主管監察機關，另擬有效制止或糾正辦法公布實施。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俯准施行，仍候指令祇遵。謹呈。